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謝幸穎

電話：(02)7736-6161

電子信箱：fishw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2100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原函影本、115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防疫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於本（115）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填具推薦表函送本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本年7月7日衛授疾字第115010070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公開表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及團體，以激勵防疫人員工作士氣，衛福部特辦理旨揭計畫，請踴躍推薦自114年1月至本年6月期間，執行傳染病防治有功者，包含於重大疫情時，積極參與救治病患、協助防治有功者；對防疫業務之研究、策劃、推行或提供興革建議，具重大貢獻者；對突發性傳病、生物病原攻擊事件，能積極執行應變作為，具有重大功績者；或協助各級主管機關執行防疫工作，顯有績效者之個人及團體。

三、旨揭計畫獎勵對象及組別

（一）公務類

- 1、個人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軍公教人員（含公立機關/構之正職及非正職人員）、公職人

員。

- 2、團體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公立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醫療（事）機構、矯正機關、軍事單位等。

（二）非公務類

- 1、個人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個人。

- 2、團體組：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著有績效之非公立醫療（事）機構、學校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立案之人民團體或經備案之志願服務團體等。

四、114年曾獲本獎勵者，或113-114年度曾獲衛生福利專業獎者，以及接受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已領取或獲頒績效獎金者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各大專校院、館所倘有推薦之團體或人員，請於旨揭期限前函送推薦表（格式參見旨揭計畫附表1、2）予本部辦理遴選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六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轉知所屬學校，並自行辦理遴選後於旨揭期限內將推薦表報部（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自行推薦）。另依旨揭計畫參獎限制，每一推薦單位之公務類推薦案以5件為限，非公務類推薦案則不受限，爰公務類請國教署至多推薦3件，並排列推薦序，後續將與本部推薦案併審後薦送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章
115/07/09
10:24:16